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占世向先生、郁文娟女士、袁文雄先生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对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根据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结合其他相关资料，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形成如下结论：

（一）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员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

（二）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四）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五）独立董事不是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

（六）独立董事不是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

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独立董事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

（八）独立董事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占世向、郁文娟、袁文雄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占世向、郁文娟、袁文雄在 2025 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